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合 庆镇永达路(海马西侧-凌空北路)道路新建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合庆镇永达路(海马西侧-凌空北路)道路新建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5 人,营业收入为 448490.89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711.320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合庆镇永达路(海马西侧-凌空北路)道路新建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: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35</u> 人,营业收 入为 <u>448490.893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5711.3203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</u>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控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 公開建设(, 团) 有限公司</u> 导期: 2025 年 09 数 50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